

# 岐山县财政局文件

岐财办预〔2019〕86号

---

## 岐山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县第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具体金额和项目详见附表)，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指标下达要求

1、2019 年安排的部门预算支出中的基本支出为各单位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经常性经费，预算指标一次性下达后，由各单位按序时进度使用。

2、2019 年安排的业务性专项等项目支出，由各单位根据具

体项目用途和绩效目标使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用途。对项目支出情况，我局将组织专人进行抽查，若经发现改变用途的，将调减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3、2019年安排部门预算中按照有关要求对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配套部分按照单位在职人数进行了预列，请各预算单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岐山县税务局、岐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岐山县社会医疗事业管理中心和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岐山管理部有关要求及时按月或季度进行缴纳，年底县财政将按照单位全年实际缴纳情况进行清算。

## **二、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各项收入预算**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至关重要。全县财政工作将按照县委十七届六次全委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更要为全县发展蓄积实力、为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贡献。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反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各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级次，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对完不成非税收入计划的，相应核减部门支出预算。对故意隐瞒单位收入，不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视同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

各部门、单位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结合

年度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批复的科目、项目执行，严禁擅自调整或窜用、混用预算科目。不得随意提高标准，扩大发放范围；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余结转资金，对结余结转资金，一律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要求，收回县级财政统筹使用；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年度预算执行中，预算追加应按规定设置、审核和批复预算绩效目标，达到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

#### **四、规范会计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操作，及时提出支付申请，人员工资直达个人账户，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时间进度支付，项目支出按工作进度，实行财政直接或授权支付，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严禁大额现金支付和违反相关规定支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五、坚持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

因“三公”经费预算控制连续多年压缩，下降幅度较大，为了确保各单位正常工作需要，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按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确定下达。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县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一系

列政策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得突破部门预算控制数。各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要求，从严审核和支付“三公”经费，对超过标准的，以及与公务无关的费用不予报销，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对列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公务支出项目，除转账方式外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禁止使用现金结算。

## 六、落实责任主体，推进预算信息公开。

各部门、单位是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要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的职责，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和信息外，要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文件要求，必须在预算批复下达后15日内，主动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预算，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预算公开后社会反馈的意见，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和规范整改工作。2019年预算公开情况将与部门预算下达挂钩，未完成公开工作的，将暂缓预算下达。

附件：2019年部门预算分配表（总表不发）



---

岐山县财政局

2019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200份